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和 撤销美国证券交易法下注册及终止信息披露责任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美国东部时间）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公司拟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证券交易法”）自愿将代表公司 H 股（“H 股”）的美国存托股份（“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退市”），并在法律条件成熟后撤销注册及终止其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报告义务。

退市决定是根据若干考量因素做出，包括公司发行在外的存托股所对应的 H 股数量与公司全部 H 股数量相比较少，公司存托股的交易量与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相对有限，以及维持美国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和该等存托股及对应 H 股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注册并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义务所涉的较大行政负担和成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存托股退市，并根据未来相关实际情况，在公司满足证券交易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申请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 H 股的注册。

公司拟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后向美国证交会提交退市申请 25 表格，将其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该等退市预计在 25 表格提交后十日生效。

退市生效后，公司的存托股将不再于纽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预期将根据未来的情况，在满足证券交易法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终止该等存托股及所对应 H 股在证券交易法下的注册，并终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根据未来相关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存托协议的规定。

在上述提交生效之前，本公司保留其延迟或撤回上述提交的所有方面权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